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內幕消息公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中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1918))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公告(「融創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融創綠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融創綠城」)聲稱出售優勢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ii)上海融創綠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融創綠城」)聲稱出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統稱「聲稱出售事項」)，董事會對此感意外。融創綠城及上海融創綠城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0%及融創中國持有50%。

融創中國於融創公告中宣稱(其中包括)融創綠城及上海融創綠城已分別就聲稱出售事項取得本公司及綠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綠城投資管理」)批准。雖然為了方便將來於同意、落實及正式訂立聲稱出售事項之合法具約束力協議時進行聲稱出售事項，若干無日期文件(包括融創綠城及上海融創綠城各自股東若干代表簽署之無日期股東決議案)於2014年12月18日簽署(包括簽字及/或蓋章)，但有關無日期文件僅為有條件簽署，本公司與融創中國有共識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於董事會審議及妥為批准聲稱出售事項(包括聲稱出售事項之協議)後方會訂下日期及生效。除非及直至董事會已審議及妥為批准聲稱出售事項(包括聲稱出售事項之協議)，否則該等有條件簽署之文件未曾擬作有效。於2014年12月18日簽署上述無日期文件時，概無就聲稱出售事項同意、落實及訂立協議。於2014年12月30日就聲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為融創中國單方自行安排。

儘管董事會已於2014年12月25日審議聲稱出售事項，但董事會並無批准聲稱出售事項及任何有關聲稱出售事項之文件。本公司作為融創綠城一方股東和綠城投資管理作為上海融創綠城的一方股東，也未批准聲稱出售事項。董事會現時仍在評估聲稱出售事項之條款。

董事會認為融創中國宣稱就聲稱出售事項於2014年12月30日訂立之協議為融創中國單方自行安排，且並未取得所需批准和同意，而宣稱就聲稱出售事項取得本公司及綠城投資管理之批准是無事實根據。故董事會堅決反駁有任何有關聲稱出售事項之合法具約束力協議的存在，且謹此明確否認融創公告中的聲稱。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0日(即聲稱出售事項之協議宣稱的訂立日期)向融創中國發出本公司中國律師的律師函，說明董事會尚未批准聲稱出售事項，以及融創中國有必要配合本公司就聲稱出售事項展開調研。

本公司正就融創中國所作出的無事實根據宣稱及單方面行動尋求有關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無法接受融創中國於未取得所需批准及同意前所作出的無事實根據宣稱及單方面行動。同時，本公司保留其最大程度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對聲稱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證券代號：05902、85922、05969及06015)自2015年1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1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
2015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郭佳峰先生及曹舟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及徐耀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